

乐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罚决（2024）2号

当事人：江西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8CLJ463

法定代表人：傅国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青石桥路 60 号 218、220 室

根据 《乐平市审计局关于乐平市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况审计移送处理书》（乐审移（2024）4 号），本机关已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贵单位参与的乐平市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

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投标报价与其他两家投标单位（江西顶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章硕贸易有限公司）存在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四条第三款“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第五款“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所称情形，属于串通投标。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有关事实有乐平市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等证据证明。现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罚款金额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关注“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乐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